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和副总经理熊德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平西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熊德强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平西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平西先生、熊德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平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30,457 股、熊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240 股。张平西先生、熊德强先生承诺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平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曹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向董事会推荐曹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曹凯先生简历：

曹凯，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 年 1 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曹永德先生的儿子，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